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山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继明	联系电话：010-85127747
保荐代表人姓名：贺骞	联系电话：010-8512775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前或公告后审阅公司文件内容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公司进一步完善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2）培训日期	无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及股东张建新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是	不适用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股东还承诺：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新疆畜牧总站、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所直接持有的天山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是	不适用

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 新疆畜牧总站承诺将所直接持有的天山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是	不适用
4. 新疆畜牧总站承诺将所直接持有的天山生物有限售条件股份锁定期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是	不适用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股东新疆畜牧总	是	不适用

站、昌吉州国资公司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对天山生物的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天山生物及天山生物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山生物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山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山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天山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若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生物发生同业竞争致使天山生物受到损失，则由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生物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4.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五险一金”缴	是	不适用

纳情况的承诺： （1）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公司注册地设立了社保和公积金账户，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发生逾期或少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如果应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天山农牧业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3）对于员工自身原因承诺放弃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如日后必须为员工补缴的，天山农牧业愿意承担补缴的义务。		
6. 天山生物股权激励承诺，（1）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2）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是	不适用
7.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管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8.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六个月	是	不适用

内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并同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 2015 年 7 月 15 日，蒋炜、胡玉诚、何敏、崔海章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16 年 3 月 26 日，天山生物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天山生物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呼伦贝尔市禾牧阳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呼伦贝尔市禾牧阳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天山生物控股子公司。天山生物在 2015 年年报“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七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披露了与禾牧阳光的两笔交易情况，金额分别为 5,498.80 万元和 1,634.89 万元。鉴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组事项尚未筹划，因此上市公司及其会计师不认为禾牧阳光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所界定的关联方，该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在天山生物 2015 年年报及审计报告中作为关联交易披

	露，上述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也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	----------------------------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肖继明、贺骞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